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者除外。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其他可獲得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悉數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售選擇權已於2025年8月3日(星期日)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39,338,4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於任何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8.1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加快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25年8月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

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售選擇權已於2025年8月3日(星期日)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39,338,4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於任何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8.1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加快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 批准上市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因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完成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sup>(1)</sup>	4,982,772,171 <sup>(2)</sup>	95.00%	4,982,772,171 <sup>(3)</sup>	94.2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u>262,256,800</u>	<u>5.00%</u>	<u>301,595,200</u>	<u>5.71%</u>
<b>總計</b>	<b><u>5,245,028,971</u></b>	<b><u>100.0%</u></b>	<b><u>5,284,367,371</u></b>	<b><u>100.0%</u></b>

附註：

- (1) 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4,139,767股A股。
- (2) 相當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已發行A股數目。
- (3) 假設緊隨超額配售選擇權完成後的已發行A股數目維持不變。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悉數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0.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5年8月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

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9,338,4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於任何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及
- (2)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8月3日(星期日)按每股H股18.18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悉數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涉及合共39,338,4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於任何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以加快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及19A.13A條的規定。因此，公眾人士於上市時及上市後不時持有本公司H股的最低百分比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0%或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完成後的有關較高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行使任何超額配售選擇權前)，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02%。

緊隨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73%，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及19A.13A條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聯交所授出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及19A.13A條的豁免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5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謝志明先生。